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甄試專案考生資格採認作業準則

公告日期：111 年 6 月 15 日

一、申請資格：

考生於招生學校辦理第二階段到校甄試日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DC)發布之防疫隔離規定，於甄試當日仍在下列隔離期間之一者：

1. 確診尚未解隔離，含居家照護(7日)者。
2.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7日，3+4或0+7)者。
3. 居家檢疫+自主防疫(7日，3+4)者。

註：上述之防疫資格(含日數)規定，將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DC)**發布之最新防疫隔離規定辦理滾動修正，並於招生官網公告。

二、申請程序：

1. 於第二階段甄試日之1~5天前或當天(最遲於甄試報到前)，填具「**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甄試專案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以**電話**向本校確認收訖申請表。
2. 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 確診通知書、數位新冠病毒核酸檢驗陽性證明。
 - (2) 居家隔離通知書。
 - (3) 居家檢疫通知書。
 - (4) 其他可足證明為屬第(1)項所列情形者。
3. 於申請當日尚無以取得上列證明文件者，得以簽立「**切結書**」具結提出申請，並最遲須於申請日起5日內（或學校指定繳交日期前）補寄繳驗，逾期不予審核。
4. 依申請程序規定並經本校審查通過者，始具備「**甄試專案考生**」資格。

三、聲明事項：

凡考生提報「**甄試專案考生**」者，即表示同意下列各聲明事項，不得異議並自負責任。

1. 考生未依申請程序規定方式及未於期限內，提供或補足證明文件者，一概取消「**甄試專案考生**」申請資格，且二階甄試成績以缺考論處，據依本招生簡章規定，不予錄取；若已取得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資格者，亦**取消錄取資格**。
2. 凡考生隱匿確診疫情未提報招生學校或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DC)防疫隔離規定不得外出者，仍逕自到校參加二階甄試項目。如經發現者，**取消**二階甄試成績改以缺考計，據依本招生簡章規定，不予錄取；若已取得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資格者，亦**取消錄取資格**。如另違反CDC防疫隔離規定者，並提報衛生主管機關處理，考生應自負責任。
3. 如發現考生檢具所繳證明文件或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黎明技術學院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到校甄試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更新日期：111年6月15日

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到校甄試日期為 111 年 6 月 25 日(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保障防疫健康，參加應試之防疫注意事項如下，請考生、陪考人員務必配合辦理：

- 一、凡為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者，請務必事先通報本校。
若違反禁止外出而擅自到校參加甄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到校甄試項目之成績，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範，通報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 二、依教育部所訂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本校維持實體到校甄試項目之系(組)、學程，相關配合事項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網址：<https://www.lit.edu.tw/recruit/11971/>。
 - (一) 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DC)公告 COVID-19 相關防疫新規定作滾動修正，
考生應予遵守配合，不得異議。
 - (二) 考生非屬附表所列「不得到校應試」對象者，請依規定如期到校應試，未應試者
考生符合附表所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告知本校(以另安排隔離試場應試)，相關(三)資訊查詢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 三、為避免校園人員群聚風險，建議 1 位考生以 1 位陪考人員為限。
- 四、甄試當天請考生及陪考人員必須全程配戴口罩。考生於試務、面試人員核對身分時，須配合暫時取下口罩，辨識身分後再戴回。考生務必配合試場規劃的動線，接受試務人員引導移動，以落實防疫作業。
- 五、若有搭乘本校免費接駁車者，應於搭車前量測體溫、消毒手部。如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者，則不得搭乘，請自行前往本校。
- 六、請考生務必依各系應試時段提前報到，配合量體溫、手部消毒等防疫工作。
 - (一) 考生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或有相關症狀者，不得逕入試場，須由各系人員引導經由防疫通道至防疫試場應試。
 - (二) 考生若以發燒或身體不適為由拒絕應試者，視為自願放棄應試資格，視同缺考。
 - (三) 陪考人員若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或有相關症狀者，不得進入本校各館舍。
- 七、本校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疫情影響，如有無法辦理到校甄試之系科(組)、學程，最遲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含)前《依簡章公告到校甄試日期 5 天前》，在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到校甄試項目變更方式，提供考生查詢，並將逐一通知應試考生，敬請隨時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事項，
網址：<https://www.lit.edu.tw/recruit/11971/>。
- 八、若有相關到校甄試問題，請洽本校招生中心。聯絡電話：02-2907811，分機 1163。
- 九、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悉依 CDC 最新防疫規定、教育部、本校及簡章招生規定辦理。

生採認對象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明
● 確診尚未解隔離，含居家照護(7日)者	確診通知書	<p>1. 請配合留在家中禁止外出，不得擅自到校應試。</p> <p>請於 111 年 6 月 18 日 0 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特殊需求申請表」，將「申請表+證明文件」，傳真至 02-22964276 或 E-mail 至 mgr3@mail.lit.edu.tw，於傳真或 E-mail 後務必來電確認。02-22964275</p>
●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7日，3+4 或 0+7)者	1.居家隔離通知書、 2.與確診者同住證明(如戶籍謄本或其他)、 3.與確診者同住切結書。	<p>2. 考生如於申請時，無法檢附證明文件者，請簽立「切結書」及相關採檢結果代替證明文件，最遲須於申請日起 5 日內且須依學校指定繳交日期前 111 年 6 月 25 日，補足證明文件，逾期仍未補足繳寄者，其甄試項目將以「缺考」論。</p> <p>3. 本校審核結果以 E-mail 通知，若審核通過將啟動甄試應變措施，改以「統測+書審」評分，詳見應變措施說明。</p>
● <u>居家檢疫+自主防疫(7日，3+4)者</u> (限因公務出國者)	1.居家檢疫通知書、 2.政府(或受委辦單位)公文、 3.出入境日期證明。	
● <u>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u> 者 1.確診者解隔或居家照護後 7 日內、 2.解除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後 7 日內、 3.解除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後後 7 日內、 4.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5.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相關證明文件	<p>1.於甄試當日為「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應於 111 年 6 月 18 日 0 時前填寫「特殊需求申請表」，並即表同意本校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未應試者視同缺考。</p> <p>2.應試當天，申請隔離試場應試考生請提前 1 小時至「自主健康管理區」報到，由本校派員帶至隔離試場應試，請考生勿擅自前往試場應試。</p>
● <u>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u> 者	無	「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與一般考生同一試場應試，不需申請；未應試者視同缺考。

黎明技術學院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甄試專案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國民身分證號		
報名校系科 (組)、學程			到校甄試日期	111 年 6 月 日	
檢疫情況	適用應變方案	於應到校甄試當日仍屬於以下情況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確診尚未解隔離，含居家照護(7日)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7日・3+4或0+7)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居家檢疫+自主防疫(7日・3+4)者 請填寫上述個案發生時間起迄日期： 自 111 年 6 月 ___ 日起至 111 年 ___ 月 ___ 日止。			
		請填寫「自主健康管理」起迄日期： 自 111 年 6 月 ___ 日起至 111 年 ___ 月 ___ 日止。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通知、數位新冠病毒核酸檢驗陽性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足證明為屬第(1)項所列情形或切結書				
	本人上述填報之情況皆屬實情，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願意遵守黎明技術學院審定之方式進行甄試項目，絕無異議。 此致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_____ (親簽)		監護人簽名：_____ (親簽)			
考生電話：_____ (手機)		監護人電話：_____ (手機)			

說 明：

1. 個案考生須於本申請表公告後至甄試日期前(突發情況則最遲於甄試當日報到前)，檢附以上文件向本校招生中心出申請，檔案請以拍照或掃瞄為JPG檔或PDF檔E-mail至mgr3@mail.lit.edu.tw信箱，信件主旨：考生○○○申請甄試應變機制。
2. 甄試當日或前 1、2 日始獲通報上述個案，除比照前述E-mail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外，請於上班時間來電告知(02-22964275)，以利本校緊急處理；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未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3. 經本校審核考生申請符合規定後，始能適用應變機制方案；考生如經審核不符申請資格，而於甄試當日亦未到校應試者，其甄試項目成績以缺考論處，相關甄試問題請洽詢本校招生中心。

黎明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第二階段到校甄試專案考生資格申請
相關 COVID-19 確診或居隔證明文件延繳切結書

考生本人：_____ 甄試編號：_____

本人於 111 年 6 月 日向 貴校申請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專案考生」審查，以申請適用甄試應變機制方案。惟因本人尚未取得相關官方證明文件，故無法併同申請表繳交證明文件，特簽立切結書具結提出申請，並同意最遲於申請日起 5 日內且須依學校指定繳交日期 111 年 6 月 25 日（六）前補足證明文件並繳寄予 貴校以作審查。

本人屆時若無法如期繳交證明文件或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倘有不實，經 貴校查證屬實，本人同意取消甄試項目成績，願自負後果並承擔應負之法律責任。

此 致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_____ (親簽)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

監護人簽名：_____ (親簽)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日